

我省加快推进信息化布局,助力自贸区自贸港建设

海南在全国率先实现5G“县县通”

H 关注“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

本报海口9月29日讯（记者邵长春 特约记者蔡肌彦 实习生王志忠）9月29日，由省新闻办举办的海南省“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”系列第10场主题新闻发布会海口举行，省工信厅厅长王静以“信息先行 鼎力自贸港建设”为主题，介绍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，全省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，以及我省在5G建设、大数据应用和进出岛物流信息系统建设上的最新进展。

我省已累计开通5G基站507个

王静表示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光网建设，加快建设光网智能岛，近4年多来完成投资200多亿元，投资强度和建设力度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，我省主要通信指标已跻身全国先进，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5G是未来实现万物互联的关键基础设施。今年6月国家发布5G牌照以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将“推进海南全岛5G网络部署及商业化应

用”列为先导性项目，按照“2019年打基础、树样板，2020年规模部署应用”的总体思路，从5G网络建设和行业应用两个方面同步推动全省5G建设发展。

截至今年9月，我省已累计开通5G基站507个，覆盖教育、医疗、文体、产业园区等重点应用区域，今年9月，全省19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已全部接通5G网络。

“这标志我省在全国率先实现了5G‘县县通’。”王静说，与4G不同，5G将更多服务于行业应用，即通过5G技术的赋能，使各行各业的网络应用更加智能化、多样化。

今年8月1日，我省发布第一批共20个5G试点应用项目，涵盖医疗、教育、旅游、文化、电力、港口等多个领域。后续我省将继续加快推进5G试点示范应用，利用5G网络高带宽、低时延、大连接的技术特点，支撑和促进我省相关行业技术创新，万物互联。

此外，针对5G网络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站点选址难、用电成本高、配套

建设周期长等痛点、难点问题，我省正研究制订相关的政策措施，为加快全省5G网络建设创造更优良的环境和条件。

全国唯一实现政务信息化全省统筹管理

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把海南作为一个大城市规划建设，按照数据、人员、资金、管理、技术“五集中”要求，统筹建设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，海南也成为目前全国唯一实现了政务信息化全省统筹管理的省份。

今年省政府还设立了省大数据管理局，这是全国唯一以法定机构形式设立的大数据管理机构，承担我省大数据建设、管理和服务。

9月27日，《海南省大数据开放应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，涵盖了大数据开发与共享、大数据应用与产业促进、数据安全与保护、法律责任等内容，将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省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董学耕说，

海南是继贵州、天津之后，全国第三个出台大数据方面地方性法规的省份，《条例》的出台对优化我省大数据发展环境，规范大数据开发利用，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，服务海南自贸区、自贸港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据介绍，未来海南省政务服务在一体化平台基础上，还将不断拓展服务应用，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使用，实现一窗受理，一次录入，企业和群众少跑路、少折腾，真正实现“一网通办、一门服务、一次办成”服务；并将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应用，大力推进线上政务服务App和线下政务服务终端的应用。

建设全天候实时性进出岛物流信管系统

为实现海南自贸港建设“一线放开、二线管住”的总体目标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省工信厅正牵头各单位，着力建设完善全天候、实时性的进出岛物流信息管理系统，对进出岛物流进行精准识别和实时管控，为海南自贸港开放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保障。

据悉，进出岛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自2018年10月上线运行以来，对物流监管成效显著，共核查出装载货物与申报货物不相符的事件823起。

进出岛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以道路、水路、铁路、航空运输等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，整合接入了交通运输部、海关、铁路等42个单位的62个系统数据，并全面实时采集全省“道路、铁路、水路、空港”各类运输方式进出岛物流信息，整合各类交通物流数据平台，形成海南自贸区、自贸港进出岛物流数据资源库。

该系统还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，实现对进出岛物流动态监测、统计分析、事后追溯，强化与航空、水运、铁路等大型运输企业和物流企业平台互联互通，推动社会物流服务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。

此外，该系统强化对货运车船运行轨迹监控预警能力，可通过电子围栏设置、分组监控、历史轨迹、实时锁定跟踪等功能，实时掌握货运车船运行轨迹或实时位置。一旦重点监管车船超范围行驶，系统将会及时按职能分工，主动推送通知公安、海关、海事、交通等执法部门跟踪处理，增强执法合力。

（相关内容见A10版）

我省“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特点有深度有新意
10场新闻发布会讲述海南发展成就

本报海口9月29日讯（记者罗霞）根据省委统一部署，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省新闻办组织举行了海南省“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。9月10日至29日期间，10场新闻发布会陆续举行，发布会围绕新中国成立70年来，特别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1年来的奋斗历程、重大成就和经验启示，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，介绍了我省各领域、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

在10场新闻发布会上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旅文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工信厅等5个省直部门，以及海口、三亚、儋州、琼海、五指山等5个市县，分别从不同角度，突出特点和亮点，介绍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并回答记者提问。这些新闻发布会具有特色、有深度、有新意，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为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发布会介绍了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就和特点，发布内容涵盖各个方面，主动回应敏感热点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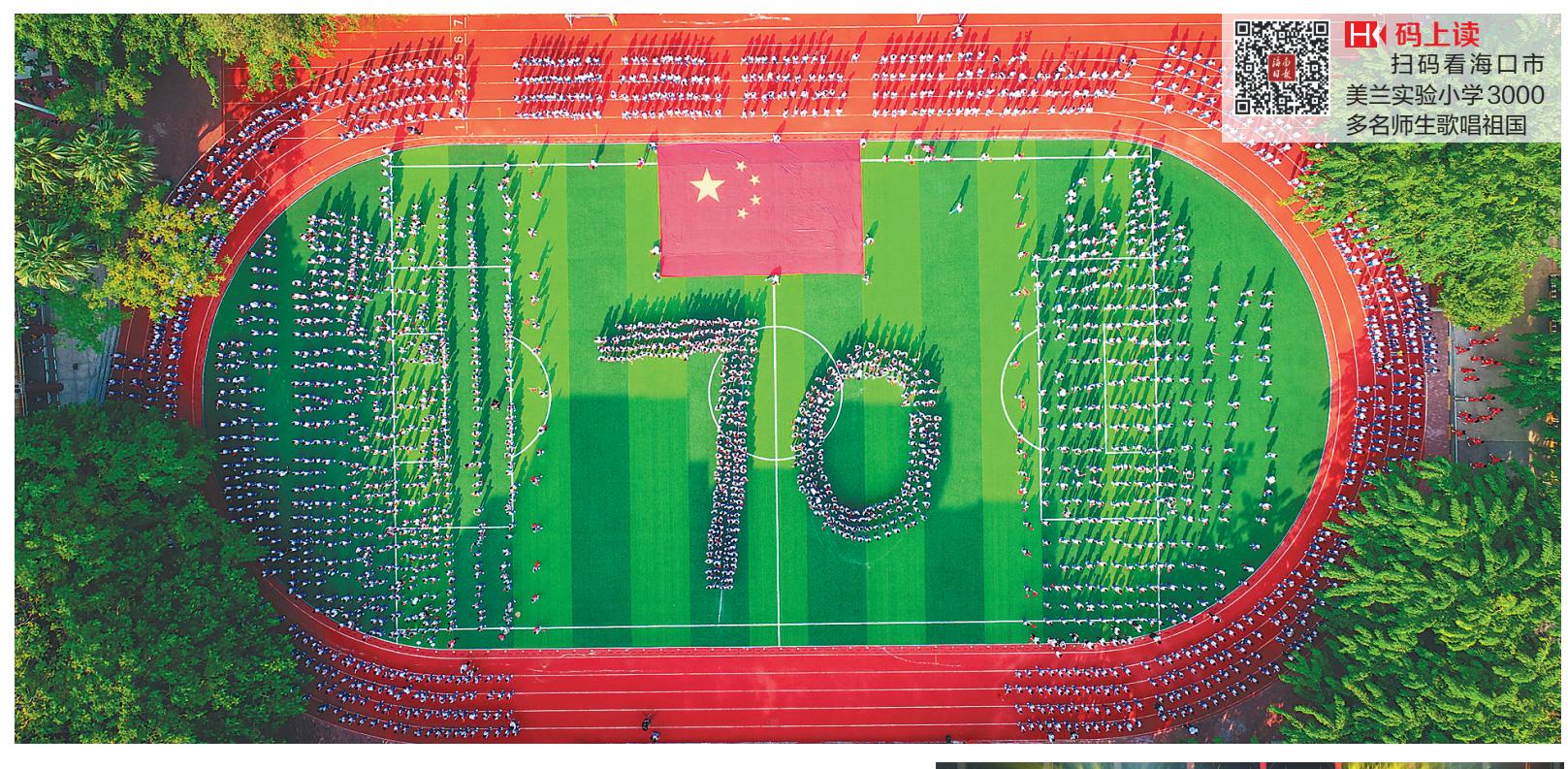
新华社、中新社等中央媒体，东方卫视、香港商报等省外媒体，以及今日头条、腾讯网、新浪网、凤凰网、搜狐网、网易网、澎湃新闻等对发布会进行了全方位报道。海南日报等媒体开设专栏进行系统报道，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进行深入报道，南海网、省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及新媒体以实录等方式进行了报道。

南海网推出“我为祖国唱首歌”融媒体产品推出3小时近28万人次献唱

本报海口9月29日讯（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庄晓娜）9月29日上午，南海网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融媒体产品之“我为祖国唱首歌”正式推出，该产品作为本次系列中的一款“特色产品”，主要通过唱歌的方式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生。该产品推出后，仅3个小时各平台阅读总量就突破18万+，转发次数达到10293次，近28万人次为祖国歌唱，迅速在朋友圈刷屏，并通过微信、微博、头条号等平台迅速传播。

南海网融媒体产品“我为祖国唱首歌”的推出，旨在通过传播爱国歌曲，激扬网友的爱国主义情怀，在音乐中感受70年以来祖国的沧桑巨变和伟大成就。产品中包含5首具有历史感和民族感的爱国歌曲，网友可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歌曲进行收听并录歌。

该产品一经推出就吸引了许多网友互动K歌。据悉，产品推出首日，南海网PC端、南海网客户端、南海网新浪微博、南海网官方微信、南海网头条号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均对其进行推送。人民日报人民号、海南日报微信公号、南国都市报官方微博、腾讯、成都晚报微成都等多家省内外媒体平台也陆续进行了推送。



↑9月29日，海口市美兰实验小学开展以“与国旗同框和祖国共荣”为主题的喜迎国庆活动，全校3000多名师生手舞国旗，围在一面巨型五星红旗四周齐唱歌曲《歌唱祖国》，以此方式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
本报记者 张茂 摄

歌唱祖国 深情表白

→9月29日，海口经济学院举行“万人高唱颂祖国”主题活动暨2019级新生开学典礼，全场2万余名师生齐唱《我和我的祖国》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唱响赞歌。
本报记者 袁琛 摄



2019年海南省“千人专项”引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公告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千人专项”引进对象应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；大师级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其他人才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（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）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医疗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、学者，或在国内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医疗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、学者；

2. 在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、知名金融机构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；

3. 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，研发水平、科研成果为同行公认，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领军型人才；

4. 拥有我省重点发展产业、行业、领域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产业化潜力大，并在我省各类园区领办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人才；

5. 其他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二）引进对象须于2018年5月13日后与我省签订协议并到岗工作，或目前尚未到我省工作、但已与相关用人单位达成引进意向，并能于2019年12月

31日前到岗工作。引进对象到岗后须全职在海南连续工作5年以上。

（三）在我省各类园区领办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须于2018年5月13日后来琼创业，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。注册资本实际到位不低于50%。为所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，本人或创业团队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100万元（不含技术入股）。

特别优秀、业绩特别突出以及我省特别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。

三、申报项目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创新人才

创新人才分重点创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，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、商业金融机

构、国有企业、文化艺术、非公企业等七

个平台申报认定。

1. 重点创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项

目。依托重点创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引

进的人才，向省科学技术厅申报评审。

联系 电 话：0898—65334505

65352561(传真)

2. 重点学科项目。省内各高校依托

重点学科引进的人才，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联系 电 话：0898—65334505

65352561(传真)

联系电话(传真):0898—65339364
65343725

3. 重点专科项目。省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依托重点专科引进的人才，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。

联 系 电 话：0898—65388320
65388323 65333171(传真)

4. 商业金融机构项目。商业金融机构引进的人才，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。

联 系 电 话：0898—65341950

65250715(传真)

5. 国有企业项目。国有企业引进的

人才，向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

报。

联系电话(传真):0898—68689612

6. 文化艺术项目。文化艺术单位引

进的人才，向省委宣传部申报。

联系电话(传真):0898—65332309

7. 非公企业项目。非公企业引进的

人才，向省委统战部申报。

联系电话(传真):0898—65338915

(二)创业人才

申报人相关认定评审申报材料，经

所在园区管委会推荐和市县党委组织部

对企业实地核查后，向省科学技术厅申

报。

联 系 电 话：0898—65334505

65352561(传真)

四、评审程序

(一)申报受理。9月23日—10月28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，可个人登

录海南人才工作网(<http://www.hainanrc.gov.cn>)注册认定账号，按申

报项目填写《海南省“千人专项”申报书》，上传申报人身份、学历、科技成果、所获荣誉及奖励、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(PDF格式)。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如确需要提

供涉密材料，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

密规定另外报送。

(二)资格审查。11月上旬，省委人

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项目受

理部门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完

整性、知识产权及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进

行审查。

(三)考察论证。11月中旬，邀请省

内外学术技术水平高、具有行业代表性的

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，

择优确定实地考察人选，结合实地考察

情况确定建议人选。

(四)公示发布。11月下旬，省委人

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引进对象向社

会公示，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报省委

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，正式发文公布“千人专项”名单，落实相关待遇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(一)大师级人才、杰出人才、领军人

才分别按不超过200平方米、180平方米、150平方米标准提供免租金、可拎包入

入住的人才公寓，全职工作满5年赠予80%产权，满8年赠予100%产权。

人才公寓实行属地负责制，由用人单

位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建设、购买、分配和管理，未配备人才公寓的市县，可根

据当地实际情况，采用货币补贴等方式提

供住房支持。

(二)大师级人才、杰出人才直接纳

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，领军人

才优先推荐参加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

家遴选。